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招标人: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 陇县腾辉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8 日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陇县腾辉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整

人民币（小写）：315352.74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宁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陇县腾辉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11 月 28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函

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

我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承建贵单位陇县温水镇李家河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建设任务。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避免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引起的群体上访、网络投诉的事件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按照施工合同及有关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2.不违规分包，杜绝“层层转包、层层欠账”。
- 3.对有设备、管材等采购项目的我公司积极与供货单位完善内销合同，避免因合同不健全给甲方造成舆论影响。
-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验收前确保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延期不拖欠。不恶意组织或人为教唆施工人员“越级上访”“恶意讨薪”，不在社交媒体、自媒体、“12345”投诉。
- 5.项目开工前与项目法人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为施工人员买人身意外险，报项目法人。

若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不安全事故、经济纠纷、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项目法人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名称:陕西腾辉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或代理人:

2015年11月28日

